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²，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³，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3404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受委代表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時之意願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在空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就該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對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登記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